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高中学生助学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谢凯丽	联系人:	束涌	联系电话:	54941078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资助自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项目立项情况	<p>依 据: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2号）</p> <p>必要性:本项目属于履行市级政策，由闵行区教育局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设立专项资金，并于2011年9月起正式实施。对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p> <p>可行性:项目自2011年9月起实施，经过六年的操作，使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为关注弱势群体，减轻困难学生负担，推进教育公平。</p>																		
项目资金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一、项目总预算: 1202012.40</td> </tr> <tr> <td style="width: 45%;">二、当年预算:</td> <td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right;">1202012.4</td> </tr> <tr> <td>(一) 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02012.4</td> </tr> <tr> <td>1. 上级财政拨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2. 本级财政安排:</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02012.4</td> </tr> <tr> <td>3. 下级财政配套:</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r> <td>(二) 其他资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0</td> </tr> </table>					一、项目总预算: 1202012.40		二、当年预算:	1202012.4	(一) 财政拨款:	1202012.4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202012.4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一、项目总预算: 1202012.40																			
二、当年预算:	1202012.4																		
(一) 财政拨款:	1202012.4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1202012.4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 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组织分工: 项目由闵行区教育局与各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共同实施。（1）闵行区教育局方面：是项目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预算管理、补贴审核和发放管理。其中，普教一科负责对所属学校上报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汇总表进行复核；计财科负责监督各学校资金申请及划拨使用。（2）区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负责本校补贴学生的统计和申报工作，包括对学生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统计校内申报数据并向区教育局进行补贴汇总申报、对受助学生落实补贴对应事项。</p> <p>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实施，已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措施，包括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直接沿用上级部门政策或文件规定；二是由实施部门自行制定。资金来源: 本项目经费全部由区财政负担。</p>																		
项目总目标	关注弱势群体，减轻困难学生、家庭负担，推进教育公平化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p>总体目标: 100%落实政策，对符合要求的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减轻学生负担，受助家庭满意度不低于90%。</p> <p>2018年绩效目标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补实补率 100%; 2. 政策覆盖率 100%; 3.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4. 政策知晓率 99%; 5. 受补家庭满意率 90%; 6. 补贴有效性（受助家庭帮助程度）9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 年)

附件1-2

项目名称：高中学生助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从2011年9月起，闵行区按照市级政策文件要求，对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负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以及新老政策有序衔接”的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免费教育和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资助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应补实补率	=100.00%	”考察本期通过审核的应补人员补贴是否执行，计算：实补人数/应补人数*100%“			
		质量	政策覆盖率	=100.00%	考察政策受补对象范围的覆盖情况，考察政策执行力，区内所有学校是否都覆盖。			
		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00%	考察补贴发放是否及时有效，与政策规定相符。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补贴有效性 (对受助家庭帮助程度)	≥90.00%	考察补贴的帮困作用是否实现，对经济困难家庭是否起到了帮助。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受补家庭满意率	≥95.00%	考察受补家庭对政策的综合满意率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高中学生助学	高中学生助学（按实）	高中学生助学经费	1202012.4	1202012.4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1202012.4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 年)

项目名称：高中学生助学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关于对本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的通知》（沪教委财〔2015〕102号）	对本市公办、民办等各类普通高中学校（不含综合高中）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孤儿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教育局中期预算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编制流程、部门审批流程、预算申报历程、预算批复流程以及预算执行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职能部门分工、资金拨付流程、资金审批流程、会计核算方式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